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古荣彬先生于2017年9月19日买入公司股票后又卖出公司股票，由于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，同时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至目前古荣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。古荣彬先生持股变动情况：

成交日期	变动数量（股）	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成交金额（元）	交易方式
2017年6月5日	-2,000	7.57	15,140.00	竞价交易
2017年9月19日	2,000	7.97	15,940.00	竞价交易
2017年9月19日	-2,000	7.96	15,920.00	竞价交易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，古荣彬先生未获得收益。古荣彬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古荣彬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，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
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古荣彬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古荣彬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古荣彬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